

##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12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丰科技”）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1,970万元竞买取得位于盐官镇天通路2号（原电镀园区中区块）的海土字18120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。根据该合同，地块内29341.5平方米建筑作保留，由受让人自行向盐官镇人民政府以2,672.1023万元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正评字（2018）第170号评估结论，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盐官镇政府”）签署了《建筑物转让合同》，以人民币2,672.1023万元购买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（原电镀园区中区块）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土地位置：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（原电镀园区中区块）

（二）总建筑面积：29341.5平方米

（三）款项支付约定：

1. 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晨丰科技支付给盐官镇政府首付款人民币8,000,000元，大写：捌佰万元整；

2. 中期款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晨丰科技向盐官镇政府支付中期款人民币15,721,023元，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贰万壹仟零贰拾叁元整；

3. 尾期款：本建筑物在盐官镇政府配合下，晨丰科技完成权属登记手续，取得有效权属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，晨丰科技向盐官镇政府付清尾期款人民币3,000,000元，大

写：三百万元整；

（四）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1. 晨丰科技未按时付清转让价款的，除应付清转让价款外，从欠款发生之日起，每逾期一天，晨丰科技应按欠款额 0.5%向盐官镇人民政府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. 晨丰科技已付清转让价款，因盐官镇人民政府原因未按时将标的交付晨丰科技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盐官镇人民政府应按转让价款 0.5%向晨丰科技支付违约金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盐官镇政府虽已于合同中约定配合晨丰科技完成权属登记手续，但仍存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影响该建筑物使用的不利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